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3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3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	16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 使用安排.....	16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8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8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35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6
附件：	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苏海灵：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加威：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秉昊，曾经参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宋哲、薛岱、刘晨晨、何雅静、杨帆、邱胤越、王业涵、徐邦杰。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 30601 号 1 幢 2 层 201 室(一照多址)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7 日
联系方式	0573-88181081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洲甸公路南侧、永新路东侧 1 车间）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机构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0.0499%股份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733Y
注册地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负责人	季诺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境内外证券发行与上市、企业兼并与收购、争议解决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97733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

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宋朝学、谭小青、李晓英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001462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核查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阶段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阶段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

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评估机构，聘请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评估复核机构；
- 5、发行人聘请 Ogier、Law Offices of Tom C Tsay、IGL Counsels、YAZAR & EGEMEN LAW OFFICE、英士律师行、DAHL law firm、Practica Legal、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为本项目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 7、发行人聘请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外文重大合同翻译服务；
- 8、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底稿电子化等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上述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相关机制如下：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是否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八）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机制和信息披露：

（一）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25年5月30日经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诉求与发行人长远发展利益，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发行人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发行人应当

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发行人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发行人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股票上市后三年，在发行人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发行人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股票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90%。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发行人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股票上市后三年，发行人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股票价格与发行人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发行人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发行人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较好，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计划提供有力的财务基础，发行人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合理的利润分配。发行人产品及研发方向属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发行人上市后，将继续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发行人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发行人计划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发行人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当发生外部经营环境重大变化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并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发行人可持续经营，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情形时，发行人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调整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发行人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

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振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并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并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于报告期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下同）、审计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向主要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保荐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

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并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对主要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

（五）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证明；取得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对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有涉及诉讼的情况、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市监、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控股股东的相关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高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

股东、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分别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的内容合理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振石集团、桐乡泽石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用于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通过扩大现有产能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竞争能力及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及其他纤维增强材料，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波动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等紧密相关。因此，宏观经济走势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价格或下游市场需求恶化，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间接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清洁能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营业收入来自清洁能源行业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 80%。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全球对气候变化以及可再生能源的日益关注，清洁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向好，预计未来风电、光伏装机量增长空间广阔。然而，若未来清洁能源行业出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等情形，可能导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我国清洁能源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推动发行人所处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但同时也吸引了更多竞争对手加入，行业内竞争加剧。此外，风电叶片厂基于成本控制、技术开发和原材料安全等因素考虑，亦在向上游风电材料领域进行延伸和整合。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利用已有客户优势、服务优势、质量优势、技术优势等，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导致市场份额有所下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贸易保护措施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洲地区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38,816.03 万元、25,143.36 万元、27,923.15 万元及 12,359.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4.95%、6.37% 及 3.82%；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61,493.17 万元、47,735.19 万元、45,856.07 万元及

25,203.71 万元，其中由中国直接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20,633.74 万元、17,594.55 万元、13,608.56 万元及 11,422.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3.46%、3.11%及 3.53%。2020 年-2022 年，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埃及和土耳其等国的特定玻纤织物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此外，受制于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及地缘政治环境，各国的贸易政策会随着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动和各国经济发展阶段而不断变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比例反复，未来不排除加征关税比例进一步上升的可能性。若未来境外国家或地区实施额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削弱发行人产品在境外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因素

1、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吸引并培养了一批具备交叉学科背景的技术人才。若发行人不能提供良好的创新激励机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正在推进的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新产品的开发进程。此外，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多种技术保护措施，但仍不能保证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被侵犯或泄露。若发行人未来发生技术泄密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近些年围绕原材料升级、生产工艺改进、应用升级等方面开发了风电拉挤型材、复合材料光伏边框及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材料等产品，但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技术的创新受到宏观经济整体状况、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开发进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甚至出现产能无法在短期内被完全消化的情况。若未来公司发生在研项目推进面临重大阻碍、新产品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等情形，将会导致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进程滞后的风险。同时，若新产品因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推广进度受阻，将会制约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品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与中国巨石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3.00%、84.06%、83.57%及 82.18%，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发行人供应链体系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其中，中国巨石为全球产能最大的玻璃纤维供应商，亦是发行人玻璃纤维主要供应

商和第一大供应商，与中国巨石的合作稳定性对发行人至关重要。若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合作稳定性发生不利变化、中国巨石发生供应不足或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供应不及时或者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玻璃纤维采购的稳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及其他纤维增强材料，生产需要采购纤维材料、树脂、固化剂、脱模布、涤纶丝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超过 60%，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若未来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会对发行人成本控制、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5、境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多个风电纤维织物及复合材料的生产基地，产品远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5.99%、21.60%、24.77%及 15.89%。**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2025 年 1-6 月业绩同比有所下滑，未来存在境外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与此同时，未来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若相关境外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经营和拓展造成不利影响，加剧境外经营风险。**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743.69 万元、512,395.29 万元、443,879.18 万元及 327,500.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144.45 万元、79,338.86 万元、60,746.43 万元及 40,440.18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与下游清洁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政策变化密切相关。报告期各年发行人来自于清洁能源功能材料的营业收入占比超 80%，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来自清洁能源功能材料的收入下降，在清洁能源功能材料产品销量稳步增长的背景下，销售价格的下降主要系在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背景下有所下调，加之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

未来，若发行人无法应对清洁能源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或者发行人受到行业政策、下游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变化的影响，而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业绩波动。

7、关联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81,085.38 万元、227,883.17 万元、225,594.13 万元和 167,898.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49%、60.42%、69.22%和 69.31%，占比相对较高。

其中，中国巨石系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等的金额分别为 211,242.56 万元、189,466.92 万元、203,472.45 万元、151,754.7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98%、50.24%、62.43%、62.6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金额占玻璃纤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99.96%、99.95%、99.83%、96.15%；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巨石还存在采购电力、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纤维主要供应商为中国巨石。2024 年起，公司为丰富玻璃纤维供应渠道及减少关联交易，已开始引入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并推进相关验证工作。但由于对新增供应商初期的采购规模较小，部分规格型号采购价格相对偏高，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综合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存在较高比例的关联采购。若公司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采购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99.87 万元、-40,933.60 万元、10,298.32 万元及 10,620.03 万元，部分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各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公司业务结算方式和票据处置方式等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结算的销售回款金额较大。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公司在上述票据到期承兑前，将部分票据贴现融资或背书转让，该部分票据回款未体现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公司按照现金流商业实质将该部分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各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35.45 万元、32,781.76 万元、84,416.85 万元及 17,175.05 万元，各期均为正。

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不利波动甚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为负，且公司收到的票据持续增加，相关票据不能如期兑付，或难以进行贴现、背书或质押等处置，则公司在资金周转上将面临一定的风险，继而对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760.86 万元、191,997.07 万元、210,770.19 万元及 265,316.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7%、37.47%、47.48% 及 40.51%。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通常高于上半年，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领先风电叶片制造商，客户信用期限相对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未来，若受市场环境变动、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迟延或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1.53%、71.30%、**67.77%**及 69.27%，资产负债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其中债务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等。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8,812.9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0.30%，长期借款余额 278,793.40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536.98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9.68%。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可能增加，面临着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可能。若后续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业绩、销售回款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而无法及时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为完善产能布局购置新生产设备及进行厂房建设，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605.22 万元、177,987.47 万元、259,774.99 万元、349,709.57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 95,339.97 万元、

109,701.93 万元、127,043.71 万元、141,717.88 万元。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在建工程的陆续转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

未来若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且未来若出现公司未掌握的低成本生产技术、下游市场需求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现有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大幅降低，进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12、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振石华美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振石华风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若未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91.99 万元、5,666.06 万元、783.37 万元及 797.4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7.14%、1.29%及 1.97%。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3、前瞻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发行人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发行保荐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三）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毓强、张健侃通过桐乡华嘉、振石集团以及桐乡泽石合计控制公司96.5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毓强、张健侃合计控制公司股权占比为72.39%-86.86%（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如果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进而可能对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方面，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技术路径、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出现下游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同行业市场竞争恶化、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等不利情形，导致发行人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发行人业绩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与此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实现收入均需要一定运行周期，因而在项目建成运行的一定时间内，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短期内发行人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4、财务内控体系的执行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及信用证获取银行融资、资金拆借（含关联方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票据找零

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等方式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桐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严格杜绝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并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持续规范运行。但若未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致使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及证监会公告[2023]5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从材料端为下游应用持续提供高品质、创新性的解决方案。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加快在高性能纤维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我国新材料产业政策相符。

与此同时，发行人主营产品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多个清洁能源应用领域，深度契合我国能源结构优化转型的趋势。具体而言：

2020年9月22日，我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指出，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203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提出要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发行人围绕清洁能源产业链开展主营业务。在风电领域，发行人的风电超高模织物和碳玻拉挤板成功应用于全球最长风力叶片，为叶片大型化、轻量化升级和海上风电发展提供系列化产品；在光伏发电领域，发行人在新材料光伏赛道上实现了“从零到一”的突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鼓励和支持，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相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专业制造商，通过成熟的技术生产工艺与研发能

力、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取得了头部客户资源及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首批向全球主要风电叶片及风电机组制造企业供应纤维增强材料的供货商之一，国内客户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三一重能等，国外客户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迪皮埃（TPI）、德国恩德（Nordex）等，直接或者通过风电叶片制造商覆盖了全球前十大风电机组生产企业。

发行人在风电叶片材料领域获取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在纤维织物领域，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发行人 2024 年全球风电玻纤织物领域的市场份额超过 35%¹，位列全球第一，产销规模全球领先；在风电拉挤型材领域，发行人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在风电市场以外，发行人积极拓展增强材料在其他清洁能源领域的应用。在光伏发电领域，发行人的光伏边框在耐老化测试、阻燃性能、力学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已获得 TÜV 检测机构莱茵公司颁发的全球首张证书，通过了莱茵公司 2PfG2923 标准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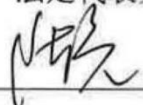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¹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5年11月19日

总裁：


王曙光

2025年11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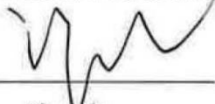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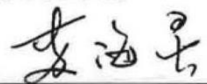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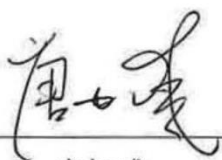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5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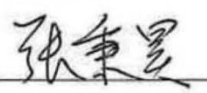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苏海灵


唐加威

2025年11月19日

项目协办人：


张秉昊

2025年11月19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苏海灵和唐加威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苏海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唐加威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苏海灵：目前暂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唐加威：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茂莱光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苏海灵、唐加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

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亮

保荐代表人： 苏海灵 唐加威
苏海灵 唐加威

